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<p>申請人申請 期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</p> <p>應備文件</p>	隨到隨辦
<p>書面審查 (櫃檯)</p> <p>通知補件</p> <p>補件</p> <p>缺件</p>	
<p>符合</p> <p>本所與農業局、稅務局新營分局、麻豆地政事務所會勘 (每年6月)</p> <p>未補件</p>	3日內
<p>農業局農務科結果通知</p> <p>駁回申請</p> <p>結束</p>	6月份

	9 月底前
※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	
※應備文件 申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應備文件(如附件)	
※使用表格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	
※受理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廖小姐 電話：(06)5791118 #153	

附件

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 應備文件

申請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需檢附之文件：

- 1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- 2、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- 3、申請土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4、有地上建物者(民國 66 年以後興建)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另農舍於實施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前(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前)舊有房屋可憑(1)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(2)戶口遷入證明(3)房屋稅籍證明(4)申請接水

接電證明等證明文件認定。

5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「…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(農作可耕地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)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(全年2萬元以上)等。